

## 渤海财险

###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保险建筑物受让人条款

**（备案编号：（渤海保险）（备-企财险）【2021】（附）046号）**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因抵押权人或被保险建筑物占有人的行为或疏忽而使损失风险有所增加，而保险建筑物受让人未授权或不知情，则保险建筑物受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保险建筑物受让人在得知风险增加后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由投保人补交相应保险费。**